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杏如

代 理 人 李珮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杏如自民國115年4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
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
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
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
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248萬542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而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01 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06號受
02 理，惟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此有
03 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紀錄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
04 （見本院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06號卷第155、159、163
05 頁，下稱消債調卷），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卷核閱屬
06 實。從而，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07 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8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09 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Under
10 Armour門市員工，每月薪資約3萬1,00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
11 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袋、全民
12 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等件為證（見消債調卷第39
13 至41頁、本院卷第159至160、167頁）。復參聲請人自112年
14 7月22日起迄今並未領取任何津貼、補助等情，有勞動部勞
15 工保險局函、南投縣政府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內
16 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至59頁）；此
17 外，復查無聲請人有何其餘固定收入，故本院認應以每月3
18 萬1,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9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20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2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3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24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5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26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27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
28 明文。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必要生活費用部分，願依臺北市公
29 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等語（見消債調卷第14
30 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有房屋租賃
31 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155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

01 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744元之1.2倍即2萬
02 4,893元（計算式：2萬744元 \times 1.2=2萬4,893元，元以下四
03 捨五入），是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4 (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萬1,000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
05 活費用後，尚餘6,107元可供支配（計算式：3萬1,000元—2
06 萬4,893元=6,107元）。又聲請人陳報其名下財產僅有：玉
07 山銀行存款82元、華南銀行存款0元、台新銀行存款0元、郵
08 局存款8元等項（下合稱系爭財產），共計90元，此外別無
09 其他財產等節，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
10 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玉山銀行存戶
11 交易明細、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台新銀行帳
12 戶明細查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保
13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憑（見消債調
14 卷第37頁、本院卷第173至198頁）。然依相對人陳報聲請人
15 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為795萬9,881元（計算式：34萬
16 7,360元+24萬4,427元+50萬7,004元+16萬3,174元+28萬
17 4,552元+365萬125元+71萬8,156元+80萬4,647元+91萬
18 3,336元+32萬7,100元=795萬9,881元），此有相對人民事
19 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至135頁），又相對人滙誠
20 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此部分債權暫以聲
21 請人陳報之18萬126元計算，有債權人清冊在卷可參（見消
22 債調卷第18頁）。從而，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814
23 萬7元，扣除系爭財產價值後仍餘813萬9,917元，倘以聲請
24 人每月所餘6,107元清償債務，尚須111年始得清償完畢（計
25 算式：813萬9,917元 \div 6,107元 \div 12月 \doteq 111年），顯無清償之
26 可能，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是本
27 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
28 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
29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
30 濟生活之必要。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1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2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3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4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爰裁定
05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7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8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9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聲
10 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
11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
12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聲請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3 的，附此敘明。

14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8日下午4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李文友